天一國合衆國憲法

前言

天一國,神的王國(天國),雖然未以實際的主權國出現在這世上,但如聖經的預言,萬眾期待它在末世的時候出現。由真父親、即再臨基督揭示的統一原理與及八大教材,是這套憲法的靈的基台。在這個永遠的真理聖言的基台上,未來的天一國將會政治上及法律上建國。此憲法不是一間教會或者是一個宗教團體的教會會章,而是未來的實際主權國家的憲法;這個未來的神的王國,正是神的攝理的果實,一切歷史都渴望並期待此王國。

就是在這個預計的未來之上,我文亨進身為由天宙天地真父母加冕的繼位人及代身者,憑真父親、彌賽亞、再臨主、萬王之王,即我父親文鮮明所授予的全權柄在此宣言:天國、天一國的全部國民,都是全能的神的、也是以肉身降臨、以無量的恩惠把我們與神的生命、神的愛和神的血統接枝的基督的、有主權的子女。因此天國的全部人們,都獲得由其創造主神自身,憑着基督通過真父親文鮮明之身再臨而確立的實體基督王權,賦予了不變及不可侵的權利。

神的王權如此確立,意味著過去歷史上以專制支配世人的撒但王權的終結。透過真父親文鮮明、萬王之王及萬主之主的完全勝利,樹立了在地上成立神的實體王國的諸條件。但是由於韓氏母親在最後一刻的失敗,令到這世界未能得到祝福,而要通過審判期間,攝理亦要延長三代到神的三大王權。

在人類歷史的起初,在伊甸園裏,本來就應該建立自由、解放、良心、及與神關係的神創造本然的世界。在那世界裏,有力的天使長們是神的子女們的僕人。可是由於墮落,夏娃與天使長犯了通姦,並誘惑亞當去犯罪、背叛神。於是就產生了撒但支配着人類的世界,從歷史可以見到,政治、宗教或財政的中央集權化的權力,利用人爲虚假的體制及權力來支配人類,有時逐漸侵蝕其自由,有時用武力強行剝奪。我們必須在地上建立神的王國,不容代表撒但的虚假權力架構再次支配人類。神的王權的角色,就是必須保全及保護神與世人之間的這個盟約。

持有神的直系血統的將來的王權 有絕對責任把這誓約及盟約世世代代延續下去。神的王國, 天一國的將來的王,如有褻瀆此神與其人民(以「天一國合衆國」代表)的至聖盟約者,必 遭千萬咒詛,並受到靈界及全能之神的無情審判。以此厲言告誡天一國的將來的王們。 在 2001 年 1 月 13 日的神王權加冕式上,真父親、彌賽亞、再臨主及萬王之王宣布了:「天國憲法的第一條 就是不得沾污血統…第二項就是不得侵犯人權 第三項就是不得盜用公款、不得把公的資產拿作私用。」

我文亨進身爲神的王國、天一國的正當二代王,及天宙天地真父母加冕的繼位人與代身者, 並神王權的完全繼承人,憑我父親文鮮明、亦真父親、彌賽亞、再臨主、萬王之王所授予的 全部權柄,在此宣布不變的「天一國憲法」如下,此憲法絕不得刪減或添加。

天一國合衆國憲法

我們天一國合衆國國民,爲了形成更完全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的平穩、提供共同的國防、促進一般福祉、與及爲我們和後代確保自由這個神的恩惠,在此為天一國合衆國,以天父之名、制定及確定此憲法。

原則 1:維持神的純潔血統

兩性的區別為神所定之:男性為主體的配偶者,女性為對象的配偶者。國會不得定立違反此天令的法律。

一男一女之間忠貞的婚姻為神的創造理想,天一國合衆國政府不得定立干涉或違反此天法的 法律。忠貞婚姻的成果為孕育子女,國會不得立法容許傷害所有已出生或未出生的人。婚前 的貞潔為新婚夫婦的理想狀態,國會不得立法支持或援助另類的生活方式。

原則 2: 不得侵犯人權

凡非遺傳因子改造的自然生物活人,均為一种的頂尖創造,並獲神賦予不可侵犯之人權:

權利1

國會不得立法制定國教,或禁止自由的宗教活動;或限制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限制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

權利 2

有規律的國民自衛隊,是自由國家爲保障安全之必需,故此人民(個人)擁有及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可侵犯。

權利 3

在和平時期,未得屋主同意,任何士兵(人)不得在民房駐紮;在戰時,除依循法律規定的 方式,也不允許如此做。

權利 4

人民有權獲保障其人身、住宅、文件及財物不受到無理的搜查或扣押,此權利不可侵犯;除 依照合理根據,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證,並具體説明搜查的地點及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發出 搜查和扣押狀。

權利5

任何人,除非根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書,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審判,但發生在陸、海軍中,或戰時或出現公共危險時實際服役中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兩次遭受生命或身體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逼自證其罪;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

權利 6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有權由犯罪行爲發生的州和地區的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和公開的審訊,該地區應事先已由法律確定;得知控罪的性質和理由;跟控方證人對質;以強制程序取得對其有利的證人;並取得律師幫助爲其辯護。

權利 7

在普通法的訴訟中,當其爭議金額超過二十美元,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應受到保護。由陪審 團裁決的事實,天一國合衆國的任何法院除按照普通法規定外,不得再次審理。

權利 8

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重的罰款,不得施加殘酷及異常的刑罰。

權利 9

本憲法對某些權利的列舉,不得被解釋爲否定或輕視國民所保有的其他權利。

權利 10

憲法未授予天一國合衆國、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國民保留。

原則 3:不得濫用公款

第一條

王的權限:

- 1. 天一國的王,是天一國合衆國的國家元首。王權由再臨主文鮮明按遺囑傳位給其子文亨 進二代王,然後傳位給文信俊三代王。其後王權將由現任王按遺囑傳位給其兒子。如果王沒 有兒子,將按遺囑傳位給文亨進的直系後裔中的男性繼承人。由王決定其繼位人,及確立繼 位順序。
- 2. 天一國的王,有權給予緩刑及赦免於對天一國合衆國所犯的罪行。

- 3. 王在參議院的承認之下,委任最高法院的法官。王可在參議院的承認之下,委任其下各級法院的法官,或可將此權限授權給總統。
- 4. 王可以受理對於最高法院的裁決之上訴。
- 5. 王得以獲天一國總統定期報告國情。
- 6. 國會須分配經費維持王家的生計,並資助王的公務。王的家臣及保鑣視爲王家的人員, 任王全權差使。
- 7. 在王的權限之下,設立監察總監室。這部署對天一國政府的所有文件(資料)有無限制的審視權,執行對在天一國政府工作的個人進行審查及起訴的職務,包括對總統進行彈劾手續,或起訴被天一國政府聘用的個人。此部署由文國進及其繼承人擔任,由父傳子,或無兒時傳給血緣最近的男性血親。此部署的承繼,在王的承認之下進行。
- 8. 當進行彈劾總統手續之中,或被彈劾罷免的國家緊急時期,王可以頒布法令。
- 9. 王可以全權裁定任何與外國的條約爲無效。
- 10. 王可以完全全權決定解除天一國政府的任何文件的機密分類。
- 11. 王任命總統的警衛隊長及全部隊員。

第二條

第一節

天一國合衆國的司法權,屬於一個最高法院,與及由國會随時制定、設立的其下各級法院。 最高法院及其下各級法院的法官的任期為 12 年,並可就其職務定期獲取酬金,在任期內不 會減薪。最高法院由 12 名法官構成,分為 6 組,以使每 2 年任命 2 名法官。

第二節

1. 天一國合衆國的司法權,適用於以下案件:由於本憲法、天一國合衆國的法律、與及根據天一國合衆國的權力已締結或將締結的條約而產生的一切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涉及大使、公使和領事的一切案件;關於海事法和海事管轄權的一切案件;天一國合衆國爲一方當事人的訴訟;兩個或以上的州之間的訴訟;一洲和他州公民之間的訴訟;不同州公民之間的訴訟;同州公民之間對不同州讓與土地的所有權的訴訟;一州或其公民同外國或外國公民或

國民之間的訴訟。

- 2 涉及大使、公使及領事以及一州爲一方當事人的一切案件,最高法院具有第一審管轄權。 對上述所有其他案件,不論法律方面還是事實方面,最高法院具有上訴管轄權,但須依照國 會所規定的例外和規章。
- 3. 除彈劾案外,一切刑事犯罪由陪審團審判;此種審判應在犯罪發生的州內舉行;但如犯罪不發生在任何一州之內,審判應在國會以法律規定的一個或幾個地點舉行。
- 4. 法院承認陪審團有權裁定不公正及違反憲法的法律爲無效。
- 5. 若陪審員對案件的案情知悉,這點不能作爲罷免該陪審員的理由。

第三節

- 1. 對天一國合衆國的叛國罪, 僅限於同天一國合衆國作戰, 或依附其敵人, 給予幫助和鼓勵。 任何人除根據兩個證人對同一明顯行為的作證或本人在公開法庭上的供認, 不得被定為叛國 罪。
- 2. 國會有權宣告對叛國罪的刑罰,但因叛國罪而剝奪公民權,其效力不得涉及血統沾污,並對其財產的剝奪只限於其在世期間。

第三條

第一節

本憲法授予的全部立法權、屬於由參議院與衆議院組成的天一國合衆國國會。

第二節

- 1. 衆議院由各州人民每兩年選舉產生的衆議員組成。每個州的選舉人須具備該州的立法議會之中人數最多的議院的選舉人所需的資格。眾議員的任期以 6 期為限。
- 2. 凡年齡不滿二十五歲,成爲天一國合衆國公民不滿七年,或在一州當選時不是該州居民者,不得擔任眾議員。

- 4. 任何一州代表出現缺額時,該州行政當局應發布選舉令,以填補此缺額。
- 5. 衆議院選舉本院議長和其他官員,並擁有彈劾權。
- 6. 政府不會支付薪酬予任何眾議院職員。

第三節

- 1. 天一國合衆國參議院由每州的立法議會選舉的兩名參議員組成,任期六年;每名參議員有一票表決權。參議員的任期以2期爲限。
- 2. 參議院在第一次選舉後集會時,立即分爲人數盡可能相等的三個組。第一組參議員席位在第二年年終空出,第二組參議員席位在第四年年終空出,第三組參議員席位在第六年年終空出,以便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的參議員。如果在任何一州的立法議會休會期間,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缺額時,該州的行政部門可以在州立法議會下次集會填補此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 3 凡年齡不滿三十歲, 成爲天一國合衆國公民不滿九年, 或在一州當選時不是該州居民者, 不得擔任參議員。
- 4. 天一國合衆國副總統任參議院議長,但除非參議員投票時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無表決權。
- 5. 参議員選舉本院其他官員,並在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天一國合衆國總統職務時,選舉一名臨時議長。
- 6. 參議員獨自擁有審判一切彈劾案的權力。爲此目的而開庭時,全體參議員須宣誓或作代誓宣言。天一國合衆國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審判。無論何人,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不得被定罪。
- 7. 彈劾案的判決,不得超出免職和剝奪擔任和享有天一國合衆國屬下有榮譽、有責任或有薪酬的任何職務的資格。但被定罪的人,仍可依法受起訴、審判、判決和懲罰。

第四節

1. 舉行參議員和衆議員選舉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在每個州由該州立法議會規定。但除選舉參議員的地點外,國會可随時以法律制定或改變這類規定。

2. 國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除非國會以法律另訂日期外,此會議在 12 月第一個星期一舉行。

第五節

- 1. 兩院議院的選舉、選舉結果報告和資格,由各院自行判定。各院議員過半數,即構成議事的法定人數;但不足法定人數時,得逐日休會,並有權按各院規定的方式和罰則,強逼缺席議員出席會議。
- 2 兩院得各自規定其議事規則,懲罰擾亂秩序的議員,並經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開除議員。
- 3. 兩院應有本院會議記錄,並不時予以公布,但它判定爲需要保密的部分除外。各院議員 對於任何議題的贊票和反對票,在出席議員五分之一的請求下,應載入會議記錄。
- 4. 在國會開會期間,任何一院,未經另一院同意,不得休會超過三日,也不得轉移會議場 所到兩院開會中以外的其他場所。

第六節

- 1. 參議員和衆議員應得到服務的報酬,此報酬由法律規定並由天一國合衆國國庫支付。他們除犯叛國罪、重罪和妨害治安罪外,在一切情況下都享有在出席各自議院會議期間和往返於各自議院途中不受逮捕的特權。他們在議院發表的演說或辯論,在議院以外不受問責。
- 2. 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在任期內擔任天一國合衆國政府任何新添設或獲加薪的文官職。在 天一國合衆國政府擔任官職者,不得在其任職期間擔任國會議員。

第七節

- 1. 所有征税案應首先在眾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像其他議案一樣,提出或同意修正案。
- 2. 衆議院和參議院通過的每一議案,在成爲法律前須送交天一國合衆國總統。總統如批准該議案,即應簽署;如不批准,則應將該議案連同其反對意見退回最初提出該議案的議院。該議院將此項反對意見詳細載入本院會議記錄並進行複議。如經複議後,該院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通過該議案,該議案連同反對意見應一起送交另一議院,並同樣由該院進行複議,如經該院三分之二議員贊同,該議案即成爲法律。但在所有這類情況下,兩院表決都由贊成票和反對票決定;對該議案投贊成票和反對票的議員姓名應分別載入每一議院會議記錄。如任何議案在送交總統十天內(星期日除外)未經總統退回,該議案如同總統已簽署一樣,即成爲法律,除非國會休會而使該議案不能退回,則在此情況下,該議案不能成爲法律。

3. 凡須由參議院和衆議院同意的每項命令、決議或表決(關於休會問題除外),須送交天一國合衆國總統;該項目在生效前,須由總統批准,如總統不批准,則按照關於議案所規定的規則和限制,由參議院和衆議院三分之二議員重新通過。

第八節

- 1. 國會有權:規定和征收販賣稅、關稅、進口稅和消費稅,以償付天一國合衆國的國債及提供其共同防務,但一切關稅、進口稅和消費稅應天一國合衆國裏全土統一。國會不得征收增值稅、物業稅及入息稅。除非在戰時或國家危急時,國會不得以稅收、關稅、使用費或任何其他名目賦課超過天一國合衆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10%給政府。在國家危急時可以暫時制定增值稅,但不得征收入息稅。
- 2. 在國家危急時或戰時,以天一國合衆國的名義借款。在和平時,國會不得借款以支付政府的一般運作。如果入不敷支,便自動暫時全面凍結支出。
- 3. 管制對外國及各州之間的通商;
- 4. 制定天一國合衆國全國統一的歸化條例和破產法;
- 5. 鑄造貨幣, 厘定本國貨幣和外國貨幣的價值, 並規定度量衡的標準;
- 6. 規定有關偽造天一國合衆國證券和通貨的罰則;
- 7. 保障著作家和發明家對其著作或發明的有限期的專有權利,以促進科學和工藝的進步;
- 8. 設立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
- 9. 界定和懲罰在公海上所犯的海盗罪和重罪以及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
- 10. 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制定關於陸上和水上捕獲的條例;
- 11. 招募陸軍和供給軍需,但此項用途的撥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 12. 建立和維持海軍、空軍、和太空署;
- 13. 制定治理和管理海陸空和宇宙軍的條例;

- 14. 規定徵集民兵,以執行聯邦法律、鎮壓叛亂和擊退入侵;
- 15. 規定民兵的組織、裝備和訓練,規定民兵之中爲天一國合衆國服役者的管理,但民兵軍官的任命和按國會規定的條例訓練民兵的權力,由各州保留;
- 16. 民兵是國防的基本模式,不得僱用或維持常設陸軍。陸軍可維持軍用裝備,以供民兵使用。
- 17. 制定爲行使上述各項權力和由本憲法授予天一國合眾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官員的一切其他權力所必要和適當的所有法律。
- 18. 國會須立法限制或禁止市場的集中,或壟斷獨佔的形成。
- 19. 國會須立法禁止同一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及投資銀行業。
- 20. 國會須立法限制一間銀行占銀行業全體的最多 1%。
- 21. 國會須立法針對高利貸。
- 22. 國會須立法禁止控股公司或複合企業擁有複數不同業種的業務。
- 23. 國會須立法規定所有新聞公司或新聞業務必須由天一國合衆國的市民個人(非遺傳因子改造的自然生物活人)擁有。
- 24. 國會須立法規定天一國合眾國的所有市民能得情報自由。
- **25.** 國會須立法保護天一國市民免受政府官僚的騷擾或虐待。國會須規定對於不當的官僚 行爲損失作三倍賠償,及全額賠償訴訟費用及關連費用。
- 26. 國會須立法規定,如政府立法限制個人防衛人身的權利,則政府須對傷害負責。
- 27. 國會通過的所有法律,將由生效日起計 10 年後失效。法律應分為 10 組,以便每年只有十分之一的法律失效。

第九節

- 1. 不得中止人身保護狀的特權,除非發生叛亂或入侵時公共安全要求中止這項特權。
- 2. 不得通過公民權利剝奪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 3. 除依本憲法上文規定的人口普查或統計的比例,不得征收人頭稅或其他直接稅。
- 4. 對於任何一州輸出的貨物,不得征税。
- 5. 任何有關商務或納稅的條例,均不得賦予某一州的港口優惠待遇;亦不得強逼任何開往 或來自某一州的船隻,駛入或駛出另一州,或向另一州納稅。
- 6. 除根據法律規定的撥款外,不得從國庫提取款項。一切公款收支的定期報告和賬目,應 不時予以公布。
- 7. 凡在天一國合衆國屬下擔任任何有薪金或有責任的職務的人,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從任何國王、君主或外國接受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 8. 國會不得對恐怖活動、麻藥、貧困或其他的非國家的行爲者宣戰。
- 9. 國會不得設立或資助醫療保健、教育、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制度。
- 10. 國會不得立法把其權力委讓給行政部門或其官員。
- 11. 國會不得設立國家警察隊或以國民爲對象的調查機關。
- 12. 國會不得把對國家安全無重要影響的文件列爲機密。
- 13. 國會不得設立或授權中央銀行。
- 14. 國會不得設立環境保護機關或制定環境保護法律。
- 15. 國會不得規制互聯網。
- 16. 政府同意及承認主權國民的原則,並承認私有財產爲主權國民的延長。國會不得立法, 在無正當補償下,損害私有財產或其價值。

- 17. 國會不得立法規定任何職業須要獲得政府牌照許可。
- 18. 國會可以規制毒品 (麻藥), 但不得把之列爲非法。

第十節

- 1. 任何一州都不得:締結任何條約,參加任何同盟或聯邦;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鑄造貨幣;發行紙幣;使用金銀幣以外的物品作爲償還債務的貨幣;通過任何公民權利剝奪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的法律。
- 2. 任何一州,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對進出口貨物征收任何進口稅或關稅,但爲執行本州檢查法所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進出口貨物所征全部關稅和進口稅的純收益均應充作天一國合衆國國庫之用;所有這類法律得由國會加以修正和監督。
- 3. 任何一州,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征收任何船舶噸位税,不得在和平時期保持軍隊或戰艦, 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結協定或盟約,除非實際遭到入侵或遇刻不容緩的緊急危險時不得進行 戰爭。

第四條

第一節

- 1. 行政權屬於天一國合衆國總統。總統任期四年,副總統的任期相同。總統和副總統按下述方法選舉。
- 2. 眾議院的民選議員,每人在總統選舉中有一票。
- 3. 在眾議院的民選議員中得10票者,可作爲總統候選人。
- 4. 選出候選人後,便由眾議院全體投票選總統。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 50%或以上的眾議院選票,便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由得票最多的七名候選人競選。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 50%的眾議院選票,便進行第三輪投票。在第三輪投票,淘汰第二輪得票最少的候選人,由餘下六名作第三輪的候選人。如無候選人獲得 50%或以上的選票,便繼續進行下一輪投票,每輪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選人。獲得 50%或以上的選票的候選人,當選成為天一國總統。
- 5. 國會得以決定選舉的時間,惟選舉須連續進行直到選出總統爲止。

- 6 除生爲天一國合衆國公民或在本憲法採用時已是天一國合衆國公民者外,不得任職總統; 年齡未滿三十五歳、在天一國合衆國境內居住不滿十四年者,也不得任職總統。
- 7. 如遇總統被免職、死亡、辭職或喪失履行總統權力和責任的能力時,總統職務應移交副總統。國會得以法律規定在總統和副總統兩人均被免職、死亡、辭職或喪失任職能力時,宣布應代理總統的官員。該官員應代理總統直到恢復任職能力或新總統選出爲止。總統的任期以二期爲限。
- 8 總統在規定的時間,應得到服務報酬,此項報酬在其當選擔任總統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 總統在任期間不得接受天一國合衆國或任何的州的任何其他俸祿。
- 9. 總統在開始執行職務前,應作如下宣誓或代誓宣言:「我莊嚴宣誓(或宣言)我一定忠實執行天一國合衆國總統職務,竭盡全力維護、保護和捍衛天一國合衆國憲法。」

第二節

- 1. 總統是合衆國軍隊及征調爲合衆國服役的各州民兵的總司令。他得要求每個行政部門長官就他們各自職責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 2. 總統經諮詢參議院和取得其同意有權締結條約,但須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批准。他 提名,並經諮詢參議院和取得其同意,任命大使、公使和任命手續未由本憲法另行規定、而 應由法律規定的天一國合眾國所有其他官員。但國會認爲適當時,得以法律將這類低級官員 的任命權授與總統一人或各部長。
- 3. 總統有權任命填補在參議院休會期間產生的所有空缺,這些任命到下一次會期終結時失效。
- 4. 總統不得把對國家安全無重要影響的文件列爲機密。
- 5. 總統及行政機關,不得對天一國公民進行秘密恐怖活動,以影響公眾民意(偽旗行動)。 任何「偽旗」的嫌疑,將由監察總監調查。「偽旗」將被視作對天一國人民的戰爭行為。

第三節

總統應不時向國會報告聯邦情況,並向國會提出他認為必要和妥善的措施供國會審議。在非常情況下,他得召集兩院或任何一院開會。如遇兩院對休會時間有意見分歧時,他可使兩院休會到他認為適當的時間。他應接見大使和公使。他應負責使法律切實執行,並委任天一國合衆國的所有官員。

第四節

總統、副總統和天一國合衆國的所有文職官員,因叛國、賄賂或其他重罪和輕罪而受彈劾並被定罪時,應予免職。

第五條

第一節

每個州對於他州的一般法律、記錄和司法程序,應給予充分信任和尊重。國會得以一般法律 規定這類法律、記錄和司法程序如何證明,和具有的效力。

第二節

- 1. 每個州的公民享有各州公民的一切特權和豁免權。
- 2. 在任何一州被控告犯有叛國罪、重罪或其他罪行的人,逃脫法網而在他州被尋獲時,應 根據他所逃出之州行政當局的要求、並他逃往之州行政當局同意該要求下將他交出,以便解 送到對犯罪行爲有管轄權的州。
- 3. 根據一州法律須在該州服勞役或勞動的人,如逃往他州,不得因他州的法律或規章而免除此勞役或勞動。

第三節

- 1. 國會可以接納新州加入本聯邦。接納新州加入的過程,以跟外國締結條約的程序為準。天一國國王對於接納新州加入有最終權限。
- 2 國會對於屬於天一國合衆國的領土或其他財產 有權處置和制定一切必要的條例和規章。 對本憲法的任何條文,不得作有損於天一國合衆國或任何一州的任何權利的解釋。

第四節

天一國合衆國保證本聯邦各州實行共和政體或君主共和制,並保護各州免遭入侵;並應州立法議會或行政院(當州立法議會不能召開時)的請求平定內亂。

第六條

1. 上述參議員和衆議員、各州立法會議員、以及天一國合衆國和各州所有行政、司法官員及國王,應宣誓或作代誓宣言擁護本憲法。